



#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 2013年度股東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sup>(附註2)</sup> \_\_\_\_\_股  
 的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出席將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半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  
 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或其  
 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  
 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1.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3年財務決算			
4.	審議及批准2013年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1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洪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2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立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向幸福人壽增資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sup>(附註5)</sup>

#### 附註：

注意：請先閱讀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之補充通函及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之補充通告。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同)。
- 請填上與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該代理人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棄權。
- 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H股股東必須將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隨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通函附奉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提交本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